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編行
國民政府公報
編行
國民政府公報
編行

第貳陸玖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哲夫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心豪爲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植臣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科長何紹純另有任用，視察中憲、稽核倪振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張修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何宗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職權臣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純熙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何烈熙、周彥森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章復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議字第二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經非法處分或強佔者，一律由原所有權人，依原有證明文件，收回管業。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者，由保甲及四鄰證明之。

第三條 前條土地如原設有典權者，仍由原典權人佔有使用，其原設有典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有權人逃亡未問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代管，在兩年以內，所有權人得依原有證明文件，聲請收回管業，逾期無人聲請者，由縣市政府收歸公有。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在代管期內之收益，扣除必需之代管費用後，其餘額應交還原所有權人。

第五條

在變亂期內為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會施改良工程者，應由原所有權人，照實際費用償付之。

前項償付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之，不服其調處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六條

在變亂期內為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與原所有權人間原有債務糾紛者，應由雙方協議自行清理之，協議不成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綏靖區內城市建築地，如因原建築物毀滅或其他事由，致界址不明者，由縣市政府依據原有產權證件，重行勘界，如有必要，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土地重劃。

第八條

本辦法於村鎮街市建築用地與建築物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國中及師範學校

查國民守法精神之普及，宜由學校教育開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公民一科，對於法律知識之教學，應特別注重，才貴躬行實踐，為教師者，並應切實注意，以

身作則，能由實際生活中，受其主守法之習慣，莫定國民守法精神之基礎，斯可得合公民科選授法律教育之目的。除分行外，合行仰仰飭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學字第三三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查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曾經本部甄審委員會甄審合格者，均應照章申請審查資格，各校如聘有上項教員，而其資格未經本部審查合格者，統限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將送審手續辦理完竣，以憑核定資格，發給證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四字第一三三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節京玖字第一七四三二號訓令開，一茲據衛生署呈轉桂林市醫師公會請解釋加入醫師公會疑義一案，經轉請司法部解釋，茲准咨復，「醫師在政府醫務機關担任醫療工作，不得謂非執行醫師業務，應依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師業務」等由。除指令衛生署知照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五六二二號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轉呈樂山地院監犯王子鈞假釋案身份簿，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子鈞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再查該犯執行審，刑期起算日應為

三十四年六月三日，原身分簿填載錯誤，應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件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貴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庫一字第五四一二號公函，為已墾竣荒地免納地租五年後，應如何辦理，囑核復等由。查業經墾竣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墾地之耕作權，該管市縣政府并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屆滿免稅年限，雖未經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應依法繳納土地稅。准函前由，相應復。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據福建省財政廳三十五年致西樞廳財甲一三八二一〇號電稱，查已墾荒地屆滿免納地租五年者，前奉鈞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庫一字第二八二六七號代電，應照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後項之規定，征收地租在案。茲查新墾土地法並無其項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督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土地法修正前已墾竣之荒地，其屆滿免納地租五年者，似仍應自第六年起繳納地租，至第十年止，如承墾人依修正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即免租納稅。惟本函解釋土地法，相應函請查照核示意見，以便辦理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特	犯罪	應解
重慶地方法院	游遂德	男	二三		通緝	犯罪年月	應解處所
重慶地方法院	游遂德	男	二三		通緝	犯罪年月	應解處所
重慶地方法院	游遂德	男	二三		通緝	犯罪年月	應解處所

逃傷害 三五、三

重慶地
方法院
檢察處

徐朝棟 男 二九

逃竊盜 三五、四

同 何明志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夏定美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陳玉章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鄭學純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傅澤久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董俊眠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陳玉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陳夢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恩惠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湯鑑華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曹羅氏 女 三八

同 同 同

同 羅洪章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楊林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蕭朝維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蕭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朝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會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銀山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大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紹榮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魏伯助 同 未詳 合川

同 同 同

合川地
方法院
檢察處

魏伯助 同 未詳 合川

同 同 同

同 左曉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財源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胡樹榮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鄭樹成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黃益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海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五嫂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毋惟中 男 二三

同 同 同

同 趙海清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張樹云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徐德三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徐漢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樹 同 同 遂寧

同 同 同

同 李月波 同 同 南充

同 同 同

同 吳月憲 同 同 璧山

同 同 同

同 郭光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寶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勤務總司令部高橋，一審核管卷內，奉交廣州行營本年五月十一日英文號字第一〇〇號長條代電，以未獲漢奸陳春圃等一〇九名，請察核偽籍等情一案，除電憲兵司令部飭屬協緝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到部，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抄電一件 漢奸名冊一份
抄原代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蔣鈞鑒 現據本行營廣東肅奸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會執字第(二八二)號呈稱竊查粵省漢奸專員謝玉書等本會先後緝獲分別解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者計二百四十餘名外尚有未獲奸道遙漏網或潛匿港澳或懸跡偏僻僻縣邑或遠隔他省一時未能緝獲現局會奉令行將結束所有未會緝獲偽組織委員或軍行重人之漢奸擬彙列詳加調查審核分呈請明令通緝計第一批擬請通緝者陳春圃等一百〇九名經列單提交粵第三次委員會審查通過茲將附名單一份敬請察核退賜明令公告外謹抄同年逃夫獲漢奸名冊一份隨電檢登核並請飭屬協緝歸究為禱 張發奎長條法文粵附呈漢奸名冊一份

通緝漢奸名冊 第一批共一〇九名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偽 職 罪 行 備考

- 1 鄭康原 六一 興川 偽廣東維持會長 甘心附敵危害祖國
- 2 陳春圃 四六 廣東 偽廣東省 通緝敵國危害黨國
- 3 張幼雲 四八 江西 偽廣東省建設廳長 圖謀反抗本國推行偽府政令
- 4 李道軒 五〇 河源 偽五雷鄉長偽廣東 偽勸業次崎勾結繁 偽資財殖民禍國

- 5 汪 吧 四一 番禺 偽廣東警務處長 為敵作依利用職權 搜刮民脂
- 6 林汝珩 四一 同 偽廣東教育所長偽 通敵叛國推行偽府 行政院秘書 政令
- 7 郭流蕙 卅餘 順德 偽二十師長偽駐滿 派謀敵國并圖謀反 抗本國 使館武官
- 8 黃子美 五三 曲江 偽廣東殺辦公署軍 甘心附敵協助敵偽 粵廣州府參 建軍
- 9 高漢宗 五四 南海 偽四十四師師長偽 通謀敵國圖謀反抗 廣州要港司令部副 本國 司令
- 10 方 顯 五一 南海 偽第三十師師長 同
- 11 李根源 四五 中山 偽四十四師師長 同
- 12 李少庭 五〇 番禺 偽廣州防空總指揮 同
- 13 白振震 四一 同 偽華南救國軍第四 通謀敵國謀反抗本 師師長 國
- 14 陳子容 五〇 台山 偽五色綫軍司令 通謀敵國謀反抗本 國屠殺四邑同胞 國(另奉雲南屬)
- 15 陳應權 五〇 同 偽行政院秘書偽審 通敵叛國屠殺民衆 計並處長
- 16 陳清選 四五 番禺 偽廣東第二海防軍 殘害國民無惡不作 司令
- 17 王克翔 三八 湖南 偽廣東省警務處處 甘心附敵危害祖國 長
- 18 張 本 四三 開平 偽廣東殺辦署參謀 發動偽軍圍殺萬南 各鄉 處處長
- 19 吳質之 五二 浙江 偽廣州市財政局長 利用權勢搜刮民脂 粵
- 20 王耀基 六〇 東莞 偽殺署中將參謀長 特勢欺凌百姓
- 21 韋春榮 三五 東莞 偽廣州市警察局長 搜刮民脂為虎作倀 次長 中將參謀偽軍政
- 22 雷遇春 五三 台山 偽特煙局局長 推行毒化政策

33 張國片 六二 番禺 偽廣東省府秘書

辦敵勢力推行偽政
府政令

親家
戚汪

24 林珈泉 四〇 新會 偽廣東宣傳處長 偽
新會縣長

推行敵偽工作(宜
傳)

25 何煜常 六一 順德 偽廣州市府秘書長
偽糧食局局長

通敵叛國為敵偽作
依

26 李凌霜 四七 番禺 偽廣東省金庫長

憑敵偽勢力推行偽
府政令操縱金融

汪逆
親屬

27 章啓佐 四四 同 偽廣東省府主任秘書

辦敵勢力推行偽政
政令

28 梁建池 五〇 同 偽廣東第一區行政專員

甘心附敵推行偽政
令

29 彭勝天 四七 潮州 偽廣東第三區行政專員

同

30 陳嘉謨 五〇 番禺 偽廣州市社會局長
偽廣州市教育會理
市長

向敵西矢崎獻黨推
行教化教育

31 陳華柏 四六 台山 偽中央儲備銀行廣
州分行行長

甘心附敵操縱金融

32 潘延武 三七 南海 偽財政部廣東稅務
局長

蓄謀助敵苛征稅捐

33 梁國平 四七 台山 偽廣州市社會局長

甘心附敵推行偽政
令

34 蕭漢宗 五二 中山 偽廣東省黨部委員

宜傳

35 顧大謀 四〇 番禺 偽廣東宣傳處長 偽
廣東省府咨議

通謀敵國為敵偽反
宣傳危險黨國

36 郭保煥 四〇 順德 偽廣東宣傳處處長
偽廣東綏靖宣傳團
團長

甘心附敵推行偽政
宜傳

37 張啓科 五八 番禺 偽廣州市府秘書長
偽警務處主任秘書

汪逆配通敵賣國一
切計劃均參加進行

38 周秉三 三八 遂溪 偽外交部駐南廣特
派員

勒收華僑出國護照
費

39 陳修爵 六四 陽江 偽曲江縣後處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

通謀敵國代敵推行
政令壓壓同胞開放
短賂毒化同胞

40 鄧宗堯 五五 中山 偽軍政部電話管理
處管理員

甘心附敵協助敵人
搜刮資財甚多

41 馬千里 三八 台山 偽第二區專員 偽廣
江船航處長粵北守
備隊長

引導敵人進攻台山
殘殺人民

42 李道純 四〇 河源 偽南海縣長

與敵西矢崎勾結聚
斂資財殘害國民

43 陳武揚 四〇 新會 偽寶安縣長

偵探我方軍情供給
敵人

44 鮑文五 〇 台山 偽廣東省府委員中
山縣長

通謀敵國推行偽府
政令

45 侯文安 五八 東莞 偽東莞增城等縣縣
長

殺害我地下工作人
員

46 盧寶永 四〇 同 偽東莞中山等縣縣
長

勒收稅捐魚肉鄉民
一工為
特之

47 盧恩輔 四六 番禺 偽廣州市政府秘書
長番禺縣長

憑汪家華勢力勾
引鴉片

48 汪存博 四〇 同 偽兩三省稅務局長

亂收稅捐非法圖利
汪家
第準之
肥大

49 汪壽山 四一 中山 偽兩三省稅務局長

勒索聚斂推行偽政
宜傳

50 黃恩禮 五〇 番禺 偽增城縣縣長

包庇煙賭設卡收稅
圖利

51 李燦光 五六 台山 偽台山縣縣長

藉敵勢力殘害人民
藉征什物

52 蘇德時 四九 順德 偽華南教導團軍第三
師師長 偽順德縣縣
長

通謀敵國圖謀反抗
本國推行偽府政令

53 鄺挺生 五一 台山 偽新會縣縣長

通敵叛國推行偽府
政令

54 林育秀 四〇 新會 偽省府翻譯官 偽新
會縣縣長

通敵叛國推行偽府
政令

55 鄺挺生 五一 台山 偽新會縣縣長

通敵叛國推行偽府
政令

- 55 完 謙 五五 番禺 偽廣州市財政局局長 操縱金融搜刮民脂 疑髮斑白
- 56 張亦然 五三 同 偽順德縣主任秘書 參與李韓幕供日敵 遺謀機密單一件侵吞校款
- 57 陳致平 四一 台山 偽教廳秘書兼日通 為虎作倭翻譯日文 宣傳文冊
- 58 徐國材 五七 番禺 偽廣東田賦征實所主任 推行偽府政令勒索 苛征
- 59 葉贊鍍 四五 南海 偽汕頭市省稅局長 推行偽府政令勒索 害民
- 60 鄭遜伯 五三 中山 偽東莞寶善稅司局長 推行偽府政令勒索 害民苛征
- 61 麥堅石 四五 台山 偽廣州市黨部委員 甘心附敵施行奴化 教育
- 62 區聲白 四八 順德 偽廣天教授偽廣東省編譯 係林汝珩同應湘陳嘉謨三連建狗
- 63 天光聖 四〇 遂溪 偽四十三師第一團長偽警校教育長 恩勞敵人推行奴化 恩賜警司
- 64 鐘忠信 四五 南海 偽曲江樂善後處主任委員 推行反動文化及密影教育
- 65 岑 鴻 四一 化縣 偽曲江縣警察局長 代敵拉伕欺壓民衆 包庇劫掠代敵征募 伕役
- 66 鐘 復 四三 中山 偽中山日報經理 推行反動文化及電影教育
- 67 黃治斌 三九 同 偽曲江警後總會通 偽復興善後處主任 副敵民衆包庇期賭 代敵征募伕役
- 68 周煥良 三八 高要 偽曲江善後委員會主任 推行敵偽奴化政策 包庇期賭
- 69 黃仰奇 四三 台山 偽曲工商後會禁烟局長 推行善化政策後敵 及脂膏罪人忠極

- 70 黃大陔 四五 南海 偽曲江商會會長 代敵推行政令籌組 各組合為利用
- 71 凌錫光 三二 同 偽廣州市商會主席 以軍需品費敵操縱 物價金融
- 72 植子卿 六四 同 偽市商會董事長 欺壓商民操縱物資 販賣烟膏推行毒化 禍國殃民
- 73 陳思齊 四〇 臺灣 僑民黨總經理 代敵二井洋行購軍 谷資敵
- 74 黃日祥 同 番禺 敵三井洋行買辦 藉勢力操縱貨物圖 利
- 75 阮大文 同 增城 敵收購軍谷專員 幫同葉行敵收購軍 谷資敵
- 76 天沛槐 三〇 東莞 資敵奸商 與敵合營運輸軍承 辦敵偽稅捐並開設 賭館
- 77 洗 錦 四四 南海 同 由東江運輪船礦交 與敵波等部隊每月 三十擔
- 78 鐘福之 四一 東江 福通公司司理偽綏 署政訓處長 專代敵偽製造白藥 危害國家
- 79 廖 焯 五四 肇海 偽廣東化學株式會 社化學工廠廠長 收購軍谷供給敵方 為敵偽作走狗勒收 米票欺壓良民
- 80 葉行齡 四〇 東莞 偽財政廳護沙隊長 新收沙田軍谷供給 敵人
- 81 凌達材 五九 番禺 偽護沙委員會主任 專為敵收佈和平謬 論攻擊政府
- 82 陳達材 五六 東莞 偽財政廳護沙隊長 利用敵偽法律黨屈 人民侮辱領袖
- 83 周 貞 三八 番禺 偽廣州新聞記者公 會主席 甘心附敵推行奴化 教育
- 84 林 茂 五八 梅亭 偽順德地方法院院 長
- 85 雷惠民 三〇 番禺 偽縣立學校校長 發表謬論反誣黨國
- 86 陳 環 五〇 同 偽中山文化協會董 事長

李正人 四五 南海 偽報凌虛工作人員及領袖

羅德民 三一 同 偽廣州市記者公會 推行反宣傳工作

李忠信 五〇 潮陽 偽大嶺日報社長 偽宣傳和平謬論附和

廖善東 四〇 台山 偽華南日報社長 附從奸逆代敵宣傳

歐鴻光 三二 中山 偽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社長 惡意宣傳離間我方軍心

陳錫三〇 順德 敵廣東報發行人 代敵偽宣傳和平謬論

李長明 五〇 臺灣 偽廣東報社長 歪曲事實惡意宣傳

黃廣興 四〇 番禺 偽粵江日報社長 偽廣安警察局科長 宣傳和平謬論離間國民

李四七 南海 偽粵日報社總編輯 同 上

吳炳文 五二 廣州 日偽新聞開辦專員 代理人翻譯 製造毒性宣傳

黃文 告四〇 東莞 偽護隊大隊長 偽虎作偵率頭敵偽 攻扶德鄉焚燬劫殺

吳煥成 三三 南海 敵佛山憲兵密偵隊長 包庇烟賭勒收稅捐

譚滿 三五 順德 敵中國憲兵密偵隊 包庇娼妓非法拘捕 市民殘殺同胞

陳六 告四〇 惠陽 偽廣東省警務處謀報股主任中央憲兵偵察 勒收沙由軍谷供給 敵方

彭文煥 四八 番禺 敵憲兵隊特工隊長 特勢凌辱市民無惡 不作

區信 五一 南陽 偽南海九區聯防大隊長 會充敵耳目牽兵圍 攻南昌平地鄉勒索 巨款

張華 三四 四會 敵憲兵密偵隊長 偽虎作偵勒收商旅 行水

彭源之 東

混名 欄堵

104 歐一元三二 南海 同 右同

105 盧國材 四七 東莞 偽三水縣警察局局長 兼保衛局特務工作 擔任供敵偽情報 實同胞販賣槍械煙

106 何湘 三二 番禺 偽二十師上校參謀 協助敵人包抽軍谷 禍害民衆

107 辛鏡如 五四 同 李逆輔軍私書長 專為李逆與敵聯絡

108 楊超 三六 江西 偽和平救國軍總司令 兼救國軍總聯長 不詳 原名 澄震

109 李松俠 三九 山東 偽膠州教育團教育團長 兼敵叛國推行奴化 教育

合計 一〇九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四六七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狼山縣殺人犯劉繼業等二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五年年度 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劉繼業	男	不詳	殺	由	通緝理由
王金山	男	不詳	殺	由	通緝理由
馮吉才	男	不詳	殺	由	通緝理由

告被緝通應	罪年	犯年	緝年	通年	應年
三四一〇六	狼山縣	狼山縣	狼山縣	狼山縣	狼山縣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潛	潛	潛	潛	潛	潛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所處送解	所處送解	所處送解	所處送解	所處送解	所處送解
司狼山縣	司狼山縣	司狼山縣	司狼山縣	司狼山縣	司狼山縣
法處	法處	法處	法處	法處	法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分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陳冠崑等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人犯一覽表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署檢察官傷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姓名	年齡	籍貫	職特	緝緝	犯罪年月	應解
名	籍	貫	業	理	行	為
由	處	所	處	所	考	

頂廣其 嚴慕修男 不詳 四川公不逃 貪污 三五、三 同
方法洗 嚴慕修男 不詳 巴縣 詳匪 貪污 三五、三 同
檢察處

(未完)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訓字第二六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三星咖啡食物廠 記開 年三十七歲 籍

住上海 廣東路

代理人 吳彥賢 男 籍貫江都 業律師 住上海

馬路新其郵二十五號

有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三星商標，使用於咖啡茶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核與廣州營業有限公司呈經註冊之第一四四六八號星牌商標暨註冊第二六七九〇號明星牌聯合商標相近似，予以核駁，發給第四七八三號核駁審定書，嗣據請求再審查，復經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發給第四三九九號再核駁審定書，再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呈請註冊之三星商標，雖據稱係就行政院另案判決要旨重行修改，及雙方商標之名稱圖樣顏色亦均不相同，即不應再予核駁等語。惟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總括其全部份以隔離的觀察而認定其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斷，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份近似，有足以惹起混淆誤認之虞，而其他附記部份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本件雙方商標名稱，一為「三星」一為「三星」，雖星數有兩星三星之別，但其圖樣，均係以大小不等之長方形四塊，由上而下之排列所構成，各長方形內，除顏色之設施及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其商標商品之名稱等文字各異外，其最引注意之主要部份，要不得謂非意匠構造如出一轍之五角星形，雖此點據稱係將前此另案撤銷之商標，由白底無色之五角星形，易為紅色，然究不能認為已有特別顯著之差異，況其他如星之形狀排列，及整個圖樣構造，更未絲毫改變，異時異地在市場交易時，實不克予顧客以星形商標之印象，而有混淆誤認之虞，參照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已係依照行政院判決意旨修改，作為兩商標不相似之主張。至所謂該三星商標使用已久，遠在對造廣州營業有限公司註冊第二九九四號明星牌聯合商標之前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係使用先後問題，並非本案審理範圍。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